90天“情理结合” 9分钟 “在线确认”

上海徐汇法院疫期执结一起婶侄房产纠纷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张超

一场绵延 9 年的房产风波，引发一起跨越 90 天的执行案件，最终在一次持续 9 分钟的“在线确认”中得以圆满解决。

在这起涉亲情的纠纷中，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徐汇法院）执行法官用智慧与耐心调停婶侄矛盾，还一家人宁静生活。这期间到底发生了怎样的执行故事？穿插了怎样的义理人情？又是如何在 9 分钟内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转让房屋 婶侄俩人对簿公堂

赵阿姨和张礼铭（化名）是婶侄关系。2011 年，因一场银行贷款纠纷，张礼铭陷入官司之中。为尽快脱身，他向亲人签下承诺书，表示谁帮他还清贷款、律师费等款项，自己名下的房屋就转让给谁。

自当年 7 月开始到 2012 年 1 月，赵阿姨先后帮张礼铭还清各项钱款共计 88 万元。于是，张礼铭按照承诺与赵阿姨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约定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房产。2012 年 7 月，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与此同时，赵阿姨也作出承诺，张礼铭与其祖母可以继续居住在涉案房屋内，直到祖母百年为止。

一转眼到了 2018 年，张礼铭的祖母在年初过世了。赵阿姨找到张礼铭，要求他按照约定搬出房屋，但是遭到了拒绝。张礼铭认为，自己当年签署承诺书时处于窘迫弱势地位，以 88 万元转让时价 140 万元的房屋，价格明显偏低，显失公平。双方互不相让，最终闹到了上海徐汇法院。赵阿姨一纸诉状递至法院，要求张礼铭搬出房屋并支付相关房屋使用费。张礼铭亦另行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当初的买卖合同无效，并将房屋恢复至其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礼铭具有转让涉案房屋的意思表示，并且房屋已经实际过户，另外基于双方亲属关系，赵阿姨为张礼铭支付相应款项在先，张礼铭以涉案房屋作为偿还在后，并未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分别于 2018 年 9 月作出判决，双方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驳回张礼铭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5 月作出判决，张礼铭十日内搬离房屋并支付相应房屋使用费。

张礼铭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均维持了原判。

双方积怨已久 案件一时陷入困境

一晃半年又过去了，张礼铭却以没有其他住处为由，一直占据着房屋不肯搬出。期间，赵阿姨多次上门理论，他都置若罔闻。见此情形，2019 年 11 月 28 日，赵阿姨来到上海徐汇法院执行事务中心，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上海徐汇法院向张礼铭寄送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要求他尽快履行法律义务。限期之内，张礼铭没有任何回应。于是，法院又通过系统查控了张礼铭名下的银行账号，在确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对其账户进行冻结。

同年 12 月底，执行法官顾玉平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告知他们 2020 年 1 月 3 日来院说明情况。可是，张礼铭与赵阿姨因为这套房子积怨很深，已经发展到了一见面就吵架的地步。得知张礼铭也要来法院，赵阿姨抵触起来，她既不同意面谈，也不愿意协商，案件一时陷入困境。

“无论怎样你们都是血浓于水的亲戚，希望你们能理性对待双方暂时的纠纷，坐下来敞开心扉地了结掉这件事情。如果非要走到强制执行，势必会让双方关系雪上加霜，还存在申请人垫付强迁资金、被执行人长期纠缠以及执行周期不定的情况。”顾玉平耐心地为他们分析强制执行的后果，并从亲情的角度释法明理。赵阿姨轻微叹了口气，临走前仍旧表示不想跟张礼铭再有交集。

顾玉平又去做张礼铭的工作。沟通中，张礼铭一再表示当初自己的房子市场价 140 万，如今价格更高，88 万元的成交价根本不合理。顾玉平逐渐摸清了矛盾的根源。如今张礼铭“赖着”不走，跟房价上涨带来的心理不平衡有很大关系，一定要跟他讲明利害关系。

情理结合 执行法官细心做通工作

为保证案件能够顺利执结，今年 1 月 8 日，顾玉平电话联系了赵阿姨的女儿小赵，将强制执行的利弊进行告知。小赵感谢法官的耐心释法，表示愿意回家积极做母亲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1 月 10 日一大早，赵阿姨再次来到了法院，与之前不同的是，这次女儿小赵也来了。“小囡讲了以后我也明白了，希望法官能帮我们做做工作，只要他早点搬出去，房屋使用费我少收点都行。”赵阿姨说。

赵阿姨走后，顾玉平拨通了张礼铭的电话，向他转达了赵阿姨的态度。张礼铭若有所思，顾玉平“乘胜追击”，告知他强制执行的后果，比如万一上了“失信人黑名单”将影响就业等。挂电话前，张礼铭感谢法官居中协商，表示会好好考虑法官的建议。

经过反复协调，最终张礼铭答应搬出涉案房屋，赵阿姨也愿意减免部分房屋使用费。

1 月 19 日一大早，张礼铭来到法院，将房屋钥匙交到顾玉平手里。他还表示拖欠的房屋使用费会在月底发工资后打入被法院冻结的工资卡，届时可以直接划扣。

“谢谢你，顾法官，要不是你，我们一家人现在还在鸡争鹅斗。”陪张礼铭一同来法院的张伯父握着顾玉平的手，激动地赞扬法官细致耐心的工作和高效的办案能力。当月下旬，张礼铭的工资到账，法院按照减免后的数额划拨了应付的房屋使用费后予以解封，案件到此基本完结，就差申请人来院签字确认。

没想到，这时候新冠疫情爆发了……

疫情之下 “在线确认”助力案件执行完毕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上海法院调整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方式，暂停现场办理。开工以后，张礼铭与赵阿姨的执行案一直萦绕在顾玉平的心头。恰在这时，上海徐汇法院开始启用互联网在线庭审设备，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与法官“面对面”。于是，赵阿姨成了疫情之下上海徐汇法院第一位电脑屏幕上的申请执行人。

在准备阶段，考虑到花甲之年的赵阿姨不熟悉在线设备的操作，顾玉平特意将在线确认时间安排在中午十二点，以便她女儿小赵下班后回家帮忙操作。

“关于赵某某申请执行张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疫情防控需要，原本定于 1 月 31 日上午当事人到庭，今天改为线上进行。张礼铭是否已把房子交付于你？是否收到房屋使用费？”

“都收到了，谢谢法官！”

2 月 26 日中午 12 点，简单调试设备后，赵阿姨清晰的面容和响亮的声音就出现在了法官面前的显示屏上。屏幕这头，佩戴口罩、身着制服的顾玉平将执行过程与结果再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表示无异议，并同意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随后在线签名予以确认。自此，双方长达 9 年的纷争最终以和解的方式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司法守护 亲情不落幕

近年来，涉亲情的执行案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这类案件不仅牵涉经济纠纷，往往还夹杂着各种义理人情，一旦处理不好很容易引发更严重的社会隐患。上海徐汇法院执行局在办理这类案件时，着重以情感修复为目标，多做双方的居中调停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亲情关系的和谐，努力将潜在的社会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同时，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上海徐汇法院坚持执行工作不停歇，通过运用互联网在线庭审设备，助力线上执行面对面，以实际行动满足群众的新需求。

全国“扫黄打非”十大案件之一上诉案宣判：驳回，维持原判

3 月 31 日，嘉兴中院二审宣判一起特大贩卖淫秽物品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案系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入选全国“扫黄打非”十大案件，涉案平台为全国破获的最大色情直播聚合平台。

2018 年 3 月，嘉兴市公安机关发现，一款名为“Max”的手机 App 软件聚合 110 多个淫秽色情直播平台，存储了许多淫秽色情视频，通过层层发展代理、招揽用户购买会员卡密(类似于手机充值卡) 的方式非法牟利。会员在直播模块中可以观看上百个淫秽色情平台的直播表演，也可以点播淫秽色情视频，案件涉及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安专案组出动 300 多名警力分赴福建、上海、广东等 20 个省市，对首批已查明身份平台代理人员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200 余名，其中，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144 人。首次收网后，该平台仍不知收手，继续大肆发展代理，并不断在微信、QQ、微博等社交软件中推广淫秽色情 App。

于是，专案组继续对案件开展深挖，发现了平台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在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过几次踩点，2018 年 8 月 24 日，工作组会同柬埔寨警方对嫌疑人藏匿的住所开展抓捕。一举抓获涉案平台负责人陈佳雄（男，1981 年 2 月出生，福建厦门人）等 18 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打掉这一盘踞境外，利用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特大犯罪团伙。

经查明，2017 年 7 月以来，被告人陈佳雄、周安达经预谋，并拉拢被告人郭新涯、叶皓，通过在境外架设服务器，自行开发 App 接入淫秽色情直播源，传播淫秽视频。陈佳雄、周安达通过操控境内总代理，发展一级代理、二级代理、三级代理等，层层加价，分销卡密， 非法牟利。

经鉴定，该平台创立以来共贩卖卡密 207.97 万张，已使用 196.2 万张；从后台服务器下载视频 1624 个，其中 1563 个属于淫秽视频；收入资金合计 2046.0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南湖法院一审认定 4 名被告人（其他犯罪嫌疑人另案处理）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陈佳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判处被告人周安达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60 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新涯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判处被告人叶皓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

判决后，4 名被告人均提起上诉。嘉兴中院二审认为，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综合考量 4 名上诉人的犯罪事实与情节，判处刑罚适当，因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号“嘉兴中院”）